

附件

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8 号—联合(关于推迟实施有关整车特征的
进口价格百分比界定标准以及有关汽车总成(系统)特征的 A、B 类
关键件的区分标准)

【法规类型】 海关规范性文件 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

【文 号】 海关总署公告 2006 年第 38 号

【发文机关】 海关总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及商
务部

【发布日期】 2006-7-5 【生效日期】 2006-7-5

《构成整车特征的汽车零部件进口管理办法》(海关总署、国家发展改革委
财政部、商务部令第 125 号)发布了进口汽车零部件构成整车特征及构成汽车总
成(系统)特征的界定标准。经研究决定,原定于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
有关整车特征的进口价格百分比界定标准以及有关汽车总成(系统)特征的 A、
B 类关键件的区分标准,推迟到 2008 年 7 月 1 日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〇六年七月五日